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盈森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美盈森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保荐机构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荐代表人：阿托木、林琳
- 3、培训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上午 9:00-11:00
- 4、培训地点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5、培训人员：阿托木、林琳
- 6、参加培训人员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- 7、培训主题：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发放了书面文件，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职资格、行为规范；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变更；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；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规定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会人员对于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。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阿托木 林 琳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6 日